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南充市嘉陵区环境卫生所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南充市嘉陵区环境卫生所

编制时间：2022年07月27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嘉陵城区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1,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对嘉陵城区所辖全部街道及背街小巷无名街道沿线两边垃圾(点)、果皮箱等进行日常垃圾收运服务。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1,90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1,900,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标的名称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900,000.00	单价(元)	1,9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本项目不涉及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本项目不涉及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b>服务内容及要求</b></p> <p><b>服务内容及范围</b></p> <p>1、嘉陵城区所辖全部街道及背街小巷无名街道沿线两边垃圾(点)、果皮箱等日常垃圾收运服务。</p> <p>2、15个小区(垃圾池)等日常垃圾收运服务: 老国税小区、万丰小区、友富小区、农行家属院、扶贫局家属院、武装部、工商局家属院、祥润小区、三岔路集资房、南域世家、丽阳小区、泥溪口还房小区、嘉虹小区一区、嘉虹小区二区、长兴居集资房小区。</p> <p>3、应急突发垃圾收转运工作(由天气变化、自然灾害等产生的垃圾)。</p> <p>4、主要路段夜班垃圾收集(采购人指定路段23:00前收集点无暴露垃圾)。</p> <p><b>服务要求</b></p>

1

**1、生活垃圾清运作业**

**1.1 作业方式：**统一车辆转运，车辆供应商自备。

**1.2 作业频次：**按照实施方案的部署，以车辆为单位划定清运区域及路线，每日清运频率不少于 2 次，重点区域（即：嘉陵城区内现有主、次干道临街两侧垃圾临时存放点，三分类果皮箱等区域）不少于 4 次。

**1.3 作业标准：**实行定人、定时、定段，收运完毕后做到点位周边 1 米范围无积存垃圾。垃圾桶（厢）归位（隐蔽）整齐，定期喷洒药物，保证垃圾桶（点）的环境清洁。对垃圾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垃圾桶完好率≥90%。车辆运输途中不得洒落、滴漏垃圾，箱体必须加密闭网。

**1.4 检查标准：**无暴桶、无散落垃圾、无污渍、外观整洁，日产日清。

**1.5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合理配置环卫作业车辆。**

**1.6 服务范围内街面所有垃圾箱（池，点），果皮箱每日收运不低于2次，15个小区垃圾日产日清。**

**1.7 供应商须自行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配备足量的的垃圾收运作业工具及劳保用品。**

**1.8 供应商将收集的垃圾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人员要求**

**2.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投入足量的服务人员（每车1名清运服务车辆驾驶员和2名装载人员，如管理人员、驾驶员、垃圾清运转运工人等），并承诺将会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保（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及社保缴纳凭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供采购人查验，复印件交由采购人存档，如若不能提供，采购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对供应商按虚假响应处理。**

**2.2 服务合同到期前，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如有变动，须提前书面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

**3、其他要求**

**3.1 响应时效要求：**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时，成交供应商需要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清理。

**3.2 特约服务。**特约服务内容包括：化粪池清掏道路清扫保洁，清除牛皮癣，秩序维护等。本项服务费用另计，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若产生此项费用，核实后与当月服务费用一同发放。

**3.3 在服务期限内所产生的劳务纠纷及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当依据服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编制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当依据服务要求从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服务响应 10%	供应商的服务要求响应及服务质量考核响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处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实质性要求除外）。	10.0	是
2	详细评审	投标人信誉 6%	①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③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查询认证信息截图为准，不在有效期内的或在认监委官网无法查证的不予计分。	6.0	是
3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6%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清运方案②管理方案③维护方案等，上述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阐述详细具体，逻辑清晰得6分，每有1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扣1分，扣完为止。	6.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4	详细评审	本项目服务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8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的组织架构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人员分工④人员职责划分等，上述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阐述详细具体，逻辑清晰得8分，每有1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扣1分，扣完为止。	8.0	否
5	详细评审	质量控制方案 8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管理体系②作业标准③操作规程④检查及奖罚制度等。上述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阐述详细具体，逻辑清晰得8分，每有1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扣1分，扣完为止。	8.0	否
6	详细评审	应急方案 10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重大活动部署②防汛抢险③防震救灾④安全事件⑤恶劣天气等情况等，上述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阐述详细具体，逻辑清晰得10分，每有1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0	否
7	详细评审	安全文明措施 5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安全文明措施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定期监督检查②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常识培训③安全警示教育④定期进行车辆保养⑤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法培训考核等，上述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阐述详细具体，逻辑清晰得5分，每有1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需求的扣1分，每有1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0	否
8	详细评审	人员配备 12 %	供应商按本项目要求在每车配备1名清运服务车辆驾驶员、2名装载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一组加1.5分，最多得12分。注：①上述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②上述所有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社保证明材料，（社保材料为参加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供应商对公账户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③驾驶员还须提供与准驾车型相符的车辆驾驶证；	12.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9	详细评审	机具配置 16%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配备的机具设备配置 ①每配备1台总质量≥6吨的压缩式垃圾车得2分，每增加一台加2分，本小项最多得12分。②每配备1台总质量<6吨的压缩式垃圾车得1分，每增加一台加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注：①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复印件，正面及侧面的实拍图片，否则不计分；②若为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车辆正面及侧面的实拍图片、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复印件。租赁期限需覆盖整个项目履约时间。③合同签订前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原件供采购人查验，如若不能提供原件查验则按虚假响应处理。	16.0	是
10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4%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签字页），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类似案例，不予认可。注：类似项目案例为垃圾清运及处置项目业绩。	4.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15.0	是

##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5 %；

2、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每月支付额为：（合同总价减去预付款）除以12。

合同履行次月起，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等付款所需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9.95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为验收依据。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3.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5.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1.6.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 无

##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技术履约情况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商务履约情况

11) 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为验收依据。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